

关于开展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230号

各学院：

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，提高学生创新实践能力，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根据《吉利学院课外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学生取得的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后计入学生成绩档案，现开展本学期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《吉利学院课外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吉利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

三、认定范围

学生入学后参与的活动（项目）可列入认定范围，具体认定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1。根据吉利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学生需完成《社会实践》（2学分）《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企业实训A或B》（2学分或1学分）的学习。该课程的学分获取方式，可以通过获得各类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认定实现或依照《吉利学院课外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认定；多项证书可累积置换，累积置换学分最多不超过2学分。

四、认定方式

学生自主申请，学院汇总按班级整体提交。

五、申请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生在申报前须认真阅读《吉利学院课外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确认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。

（二）12月15日—12月19日，个人申请阶段。申请认定创新实践，申请人需填写并向所在学院提交《吉利学院社会实践学分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及支撑证明材料。上述材料须提交纸质版一式一份，请注意内容完善、格式规范，支撑材料与申请表中填写的内容、顺序一一对应。

（三）12月19日—12月25日，学院审核阶段。各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及学分认定，填写《吉利学院社会实践学分认定汇总表》（附件3纸质版和电子版）连同院内审核通过的《吉利学院社会实践学分申请表》及支撑证明材料等一并报送教务处。

（四）12月26日—1月8日，校级审核认定阶段。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，核查无误后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院加强对《吉利学院课外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的宣传讲解，组织相关师生学习学分认定的办法、标准、程序等。

（二）各学院主管院领导应统筹协调，明确一名工作人员，负责宣传动员、通知传达、数据汇总、学分预警等工作，认真开展学生申报学分审核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审查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同时各学院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开展相关活动，为学生顺利完成课外创新实践学分提供平台。

（三）实事求是，杜绝虚假。对于在学分认定过程中发现的伪造材料、编造数据等作假行为者，将按照《吉利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（吉校字〔2021〕123号）给予相应处分。

（四）请各学院通知学生，应充分利用假期时间，自主开展课外创新实践活动，以获取相应学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文珍 办公室：明德楼 153

- 附件：1. 吉利学院社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
2. 吉利学院社会实践学分申请表
3. 吉利学院社会实践学分认定汇总表

吉利学院教务处
2025年12月15日